

同德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同府复决字〔2023〕04号

申请人：某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市监罚〔2023〕11号），于2023年9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9月12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市监罚〔2023〕11号）。

申请人称：2023年7月27日上午10时15分，已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进货商地址、门牌、联系电话、进货商货架上该插板的照片、进货单，不存在拒不配合调查的情况，且申请人该行为一般不予处罚，裁量过重。综上，侵犯了申请人合法权益，请求依法撤销《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市监罚〔2023〕11号）。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5月本局依法委托赛旺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对某有限责任公司的绮华插座进行抽样检验。2023

年6月14日，该检测公司出具《检验报告》，结论为当事人抽样检验的绮华插座尺寸检查不符合GB/T2099.7-2015要求，报告编号为NO:SCLG07202300391，判定为不合格产品。2023年7月12日，经批准立案后前往现场调查，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不合格产品当场采取扣留的行政强制措施，并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同市监强〔2023〕11号），经查，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绮华插座，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被申请人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委托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申请人销售的样品名称为绮华插座、商标为绮华、型号规格为QH-8109/5米16A 250V、生产单位为深圳市绮瑞普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2023年6月13日出具编号为NO.SCLG07202300391的检测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不

符合 GB/T 2099.7-2015 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立案，当日送达《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报告书》（（同）市监（检验）结告〔2023〕11 号）及《检验报告》（NO.SCLG07202300391），查明申请人购进绮华插座 60 个，销售 49 个，剩余 11 个，进购价为每个 7 元，销售价为每个 15 元，货值金额 900 元，违法所得 165 元；并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对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采取扣留的行政强制措施，送达《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同）市监（强制）〔2023〕11 号）；7 月 25 日向申请人送达《市场监督管理询问通知书》（（同）市监询通〔2023〕11 号），要求于 7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到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询问调查并携带相关进货凭证及索票索证材料，申请人于 7 月 27 日 9 时 40 分至 10 时 08 分接受询问，显示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多次电话催促，申请人无法提供进货商相关索证和检测报告；8 月 10 日，向申请人送达《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同）市监罚告〔2023〕11 号），申请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8 月 17，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作出没收绮华插座 11 个、没收违法所得 165 元、罚款 2700 元的《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市监罚〔2023〕11 号）。申请人对此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NO. SCLG07202300391);

2、《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报告书》((同)市监(检验) 结告〔2023〕11 号);

3、《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同)市监(强制)〔2023〕11 号) 及笔录;

4、《市场监督管理询问通知书》((同)市监询通〔2023〕11 号) 及询问笔录;

5、《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同)市监罚告〔2023〕11 号);

6、《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市监罚〔2023〕11 号);

7、“拓步电器商行”进货单;

8、行政复议申请书;

9、行政复议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第三十九条规定：“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看出，申请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等，

仅提供了在西宁市小商品市场进货时名为“拓步电器商行”的进货单，说明其在销售该产品时，未尽到销售者的审查义务，对销售的产品是否合格持放任态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11〕8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有严重质量问题是指：1. 产品质量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除上述问题之外的，属于一般质量问题。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本案中，申请人销售的绮华插座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不符合 GB/T 2099.7-2015 要求，为不合格产品，申请人购进绮华插座 60 个，销售 49 个，剩余 11 个，销售价为每个 15 元，货值金额 900 元，违法所得 165 元，存在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销售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并根据申请人销售的产品数量、金额、违法所得，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另，申请人认为其已向被申请人提供供货单等材料，一般不予处罚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其行为不能作为免除行政处罚的事由。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市监罚〔2023〕11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同德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9日